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餘下股權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9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55.00%，代價為22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而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16,65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一名股東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江欣榮女士，彼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約36.60%。因此，賣方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及2023年1月17日之過往公告所披露，安睿財富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而過往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7日完成。由於(A)(i)收購事項；及(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分別完成安睿財富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B)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方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銷售目標公司股份之賣方與過往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的賣方相同，因此，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及安睿財富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猶如全部為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項下之一項交易。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及安睿財富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安睿財富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該等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 過往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6日及2023年1月17日的過往公告。誠如所披露者，買方及賣方訂立過往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過往代價為63,000,000.00港元。於2023年1月17日完成過往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而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16,651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9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約55.00%，代價為22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訂約方

- (i) 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0,016,651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220,000,000.00港元，將部分由買方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以及部分以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結算，以及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初步可退還按金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通過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及
- (b) 於完成後，代價的餘下總額為198,000,000.00港元，於以下各項進行後支付及結算：
 - (1) 買方向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電匯轉賬以現金支付代價餘下總額的一部分金額為48,000,000.00港元；及
 - (2) 餘額為150,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i)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初步估值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銷售股份之價值金額為235,400,000.00港元)；(ii)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1.99百萬港元；(iii)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4.07百萬港元；(iv)從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所顯示的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及(v)過往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有協同效應，並預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將得到加強，詳見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進一步考慮的因素。鑑於代價較銷售股份的初步估值折讓約6.54%，董事(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ii)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因彼等各自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就收購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載列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銷售股份估值報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買方已完成就目標公司的資產、法律狀況及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狀況的盡職審查，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信納及仍然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d) 德林家族辦公室牌照於買賣協議日期有效、可執行及運作，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可執行及運作，且並無任何法規、法定條文、條例、文據、附屬立法、規則、命令、判決、決定、條件及／或通知由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適用部門提出、授予或執行，以禁止、限制、撤銷或威脅禁止、限制、撤銷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持有德林家族辦公室牌照的權利；
- (e) 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簽立買賣協議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有效及無誤導性，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有效及無誤導性；

- (f) 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資產、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相關之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獲買方及賣方達成、授出、收取或取得，並繼續有效及具十足效力，直至完成日期並無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i) (a)分段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買方及賣方作出之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乃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除上文(c)及(e)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以書面通知方式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可獲豁免。倘於2023年12月31日(即買賣協議項下為達成收購事項的上述條件而擬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而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終止及結束，而任一方不可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除於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待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之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在買方辦事處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發行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兌票據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兌票據的發行人；及
- (ii) 賣方，作為承兌票據持有人。

承兌票據的條款

本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日	:	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發行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起滿兩年當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
抵押	: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本集團主要從事(A)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i)財務顧問服務、(ii)證券研究服務、(iii)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iv)保證金融資服務、(v)轉介服務；(vi)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i)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B)提供借貸服務；(C)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D)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一名股東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江欣榮女士，彼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約36.60%。因此，賣方為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賣方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於賣方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如下：

賣方的餘下股東	佔賣方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1) 執行董事賀之穎女士	11.41%
(2) 執行董事郎世杰先生	1.87%
(3) 執行董事及買方的董事艾奎宇先生	1.87%
(4) 買方的董事徐雯女士	1.87%
(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栩翔先生	5.74%
(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邱煒豪先生	1.87%
(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孫瑜先生	0.94%
(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夢楠女士	0.63%
(9) 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林少康先生	27.04%
(10) 黃智穎先生	5.76%
(11) 李佳林先生	2.71%
(12) 崔維星先生	1.69%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佳林先生、崔維星先生及黃智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目標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而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0,016,65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23,821,861	40,689,215	25,468,8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09,605	24,153,773	12,606,881
除稅後溢利／(虧損)	9,490,605	20,258,819	12,081,370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99百萬港元，及於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07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目標公司進行的業務(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以及授出的德林家族辦公室牌照)，本集團訂立過往買賣協議以進行過往收購事項，以擴大、加強及不斷發展為擁有全面及綜合金融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過往收購事項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重大增長及發展。鑑於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主要財務指標及與目標公司之業務合作之良好往績記錄，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5.00%)之收購事項將為實現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策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行業地位的有意義之舉。此外，為進一步拓展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探索及利用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將與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業務佈局相輔相成，鞏固現有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加快本集團的發展。

具體而言，(i)利用德林家族辦公室牌照，透過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併入本集團，本集團可精簡及整合其與目標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而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後的本集團於未來擴展至新業務機遇；及(ii)目標公司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87百萬港元或70.8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69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由約10.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44百萬港元或約125%至同期24.15百萬港元，董事會經計及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快速復甦，以及投資者信心回歸，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保持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可拓寬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透過以承兌票據結算部分代價，本公司財務資源的即時負擔可得以減輕，因為發行承兌票據可降低本集團於完成時須支付的代價的現金金額，而有關承兌票據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即時的重大現金流出壓力。

經計及上文所述，連同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銷售股份之價值為235,400,000.00港元)，代價較銷售股份價值折讓約6.54%，董事(除(i)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及(ii)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因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收購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一名股東為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江欣榮女士，彼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約36.60%。因此，賣方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2022年10月18日及2023年1月17日之過往公告所披露，安睿財富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而過往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7日完成。由於(A)(i)收購事項；及(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分別完成安睿財富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B)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方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銷售目標公司股份之賣方與過往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的賣方相同，因此，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及安睿財富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猶如全部為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項下之一項交易。

由於涉及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及安睿財富收購事項的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安睿財富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或參與該等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致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收購銷售股份(即10,016,651股目標公司股份)的代價金額22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家族辦公室牌照」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目標公司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所發出的該等牌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安睿財富收購事項」	指	收購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10月18日的過往公告，該收購事項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香港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協定的另一較晚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收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收購8,195,441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00%)，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6日及2023年1月17日的過往公告，該收購事項於2023年1月17日完成
「過往公告」	指	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10月18日及2023年1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收購事項及安睿財富收購事項的公告
「過往代價」	指	根據過往買賣協議條款收購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的代價金額為63,000,000.00港元
「過往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過往收購目標公司8,195,441股股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16,651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事項的標的事項的55.0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而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

「賣方」 指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